公司代码:603230　　公司简称:内蒙新华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高瑞卿	工作原因	乔礼
独立董事	宗郁生	工作原因	贺军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0.65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53,523,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2,978,995元(含税)。该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内蒙新华	60323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瑞平	张迪
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如意大厦B座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如意大厦B座
电话	0471-6268890,6603230	0471-6268890,6603230
电子信箱	nmgxhjt@tom.com	nmgxhjt@tom.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党和国家高度重视新闻出版工作,“全民阅读”连续八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倡导全民阅读,建设文化强国成为出版业发展的总目标。2021年是国家“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我国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之年。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仍在持续,随着我国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国民经济持续恢复,图书文化消费需求逐渐回升,但尚未恢复到疫情前水平。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工作进入常态化,加速了发行线上化以及数字化发展,无论是内容还是渠道都在不断地进行演变。双减政策落地,带来义务教育、暑期托管、课后服务重构。实体店渠道受主题出版图书带动,同比增长4.09%,但和2019年相比,仍然出现31.09%的负增长。后疫情时代,社会阅读需求和大众阅读习惯发生了新的变化,出版发行企业需转型升级步伐,积极培育新动能,积蓄新增量,在变局之中开启融合发展新局面。

(一)主要业务

公司拥有全资、控股一百多家子分公司,通过遍布各盟市旗县的214家实体网点,形成覆盖内蒙古全区、辐射周边的完整出版物分销服务及教育服务体系。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文化消费、教育服务、现代物流及其他文化相关业务等。

公司以发行业务为核心,在夯实传统主业基础上积极培育新型文化业态,不断完善产业布局,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

(二)经营模式

1、文化消费

公司的文化消费板块主要是通过实体书店连锁经营、网络销售、社群营销、团供直销等方式开展一般图书销售、多元文化文创产品代理销售、图书馆馆配和其他文化服务。公司拥有强大的实体销售网络与文化商业品牌体系,包括知名的“新华书店”、业内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鸿雁阅读”、各类文化主题书店等,在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图书、音像制品、电教产品的同时,通过引入特色文创、多元文化产品等手段,提升客户粘性,发掘潜在价值,逐步构建以文化消费为核心的新零售体系。

2、教育服务

作为内蒙古自治区唯一一家拥有中小学教材发行资质的公司,公司始终担负着自治区蒙汉文中小学教材、大中专教材、幼教读物、政治读物及一般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发行任务,还承担着全国八省区蒙文教材及蒙文一般图书的发行任务。公司以打造教育服务第一品牌为目标,长期以来持续建设升级覆盖全区的教育服务网络及教育服务专员体系,为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学校及师生提供教材教辅、教育装备、教育信息化、数字教育产品等相关教育服务。

3、现代物流

在传统的图书、教材教辅的仓储、配送服务基础上,通过精益运营和智能化升级改造,持续提升自身的物流能力和管理水平。深度融合新经济新零售模式,发展供应链采销存配运一体化服务,不断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打造智能化配送与供应链业务体系,增强全产业链管理能力。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3,611,781,560.54	2,351,271,418.48	53.61	2,722,639,41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65,292,540.01	923,883,906.39	123.54	822,619,967.57
营业收入	1,591,776,032.59	1,270,094,864.91	25.33	1,206,008,94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508,771.45	200,776,771.82	13.81	182,533,20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3,625,494.00	171,485,541.08	12.91	156,578,74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579,576.57	372,771,775.88	-0.32	211,283,218.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1	23.25	减少1.24个百分点	12.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0.76	13.16	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24,147,537.49	288,375,861.19	614,617,373.84	264,635,26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541,562.10	1,310,269.97	161,785,900.85	-39,128,96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1,067,686.27	-11,282,824.28	154,091,456.16	-50,240,82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941,441.41	130,733,162.39	48,672,120.27	304,115,735.3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4,77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4,10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内蒙古新华控股有限公司	0	234,956,400	66.46	234,956,400	无	0	国有法人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0	18,569,900	5.25	18,569,900	无	0	国有法人
内蒙古蒙益益金集团有限公司	0	10,605,700	3.00	10,605,700	无	0	国有法人
俞灿辉	2,974,190	2,974,190	3.3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内蒙古爱信达教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0	1,020,000	0.29	1,020,000	无	0	国有法人
王书祥	666,600	666,600	0.7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袁隐干	500,000	500,000	0.5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文广	414,500	414,500	0.4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旭	383,888	383,888	0.4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周红芬	352,909	352,909	0.4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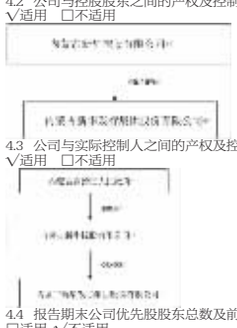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92亿元,同比增长25.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9亿元,同比增长13.81%,公司经营指标实现量的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2-011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14日上午9点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2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柯云霞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 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 公司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 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上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监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同时,此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上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公司监事会已就该事项形成了决议意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而发生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综上,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上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审议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上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5)。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上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2-016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理财产品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4.5亿元,在此额度内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一年。

●理财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期限:单项理财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进行现金管理的概述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新华或公司)为实现资金的有效利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2022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4.5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2、投资金额,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理财产品品种,公司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项理财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5、资金来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6、实施方式,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投资产品时,虽然原则上选择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甚至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明确内部审批程序。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指派专人研究市场行情;负责根据公司营运资金情况,安排并实施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方案,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5、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217,060.17万元)的20.73%,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对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求及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同时,通过适度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本次公司现金管理到期结算后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浮动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4.5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授权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审核同意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规模不超过4.5亿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4.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2-013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秦建平先生在该项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非关联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之前,公司的经营层已向独立董事提交了有关资料,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咨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内蒙古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	采购图书	11,977.61	11,407.25
	小计		11,977.61	11,407.25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内蒙古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出售教育装备及幼儿教材	18.14	17.28
	内蒙古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蒙文发行	2,071.26	1,972.63
	小计		2,089.40	1,989.91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内蒙古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30.31	29.43
	蒙新马业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8.94	2.98
	内蒙古新华控股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5.75	1.92
	内蒙古新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4.47	1.49
	小计		49.47	35.82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	内蒙古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房屋	15.91	15.45
	小计		15.91	15.45
其他	内蒙古新华控股有限公司	支付已计提退休人员一次性缴付社会保险费	17.43	16.60
	小计		17.43	16.60
合计			14,149.82	13,465.03

注:原公司董事、总经理王亚东先生于2022年1月从公司离任后担任内蒙古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从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将其离任前12个月与内蒙古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日常经营性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内蒙古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双龙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89号教育出版大厦

注册资本:74,740万元

经营范围:蒙汉文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报刊的出版和发行

关联关系:原公司董事、总经理王亚东先生于2022年1月从公司离任后担任该公司董事。

2、内蒙古新华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秦建平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保合少镇内蒙古少数民族群众文化体育运动中心看台楼6层613室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经营范围:自有房屋租赁;自有物业管理;牲畜的繁育、饲养、销售;赛马赛事;马术俱乐部经营;旅游及管理服务;教育辅助服务;文化活动服务;群众文体活动,其他文化艺术;专项运动器材及配件制造;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林木育苗、花卉种植;住宿业、餐饮业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3、内蒙古新骏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建平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保合少镇内蒙古少数民族群众文化体育运动中心看台楼六层609室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工程管理服务(凭资质经营);物业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金属制品销售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持股99.62%子公司

4、内蒙古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锦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工业园区腾飞南路如意大厦B座16层1606室

注册资本:20万元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家政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

关联关系:内蒙古新骏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子公司

5、蒙新马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阿拉腾达来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如意大厦B座15层1506室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牲畜的繁育、饲养、销售;饲料牧草的种植、销售;饲料的加工;货物进出口;马具制作及销售;马术俱乐部经营;赛马赛事;生态文化旅游;园林绿化工程、绿化管理及咨询服务;林木育苗、花卉种植、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会议展览服务、群众文化活动、其他文化艺术业;广告业;动物诊疗;旅游管理服务;户外运动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民族文化研究;生物技术;场馆建设;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住宿、餐饮服务;停车场服务

关联关系:内蒙古新骏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子公司

6、内蒙古新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闫峰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腾飞南路如意大厦B座16层1601室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房地产开发(以上项目凭许可经营);票务代理;场地租赁;场馆建设及运营;物业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广告业;酒店管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及策划(限国内、不含演出);体育赛事活动组织策划(不含高危体育);汽车租赁;停车场管理;婚庆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摄像服务;保洁服务;保健按摩服务;健身服务;家用电器维修;设备租赁;马匹饲售;烟草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以上3项凭许可经营)、厨房设备、办公用品、酒店设备、日用百货、工艺礼品(不含文玩)、钟表、玩具、电子产品、箱包、化妆品的销售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持股100%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如上述关联交易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追加额度的审批流程。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调查和审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相关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已就该事项形成了决议意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而发生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综上,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拟将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前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在同类业务中占比较小,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有关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2-017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13日14 点30分

召开地点:如意大厦11楼会议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 28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3日

至2022年5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2、3、4、5、6、7、8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2、3、4、5、6、7、9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披露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经济参考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内蒙古新华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30	内蒙新华	2022/5/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签章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